

## 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2023年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和监事准时参加每次会议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，对于公司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起到重要作用。

经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运行情况，现有制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。

经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编制基础，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，同意不分配利润、资本公积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**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梅女士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的提案，提请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列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，提交监事会审议。陈梅女士作为提案人向监事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增强财务数据的同业可比性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